

古代家訓培育个作品德探微

——以《颜氏家訓》为例

符得团 马建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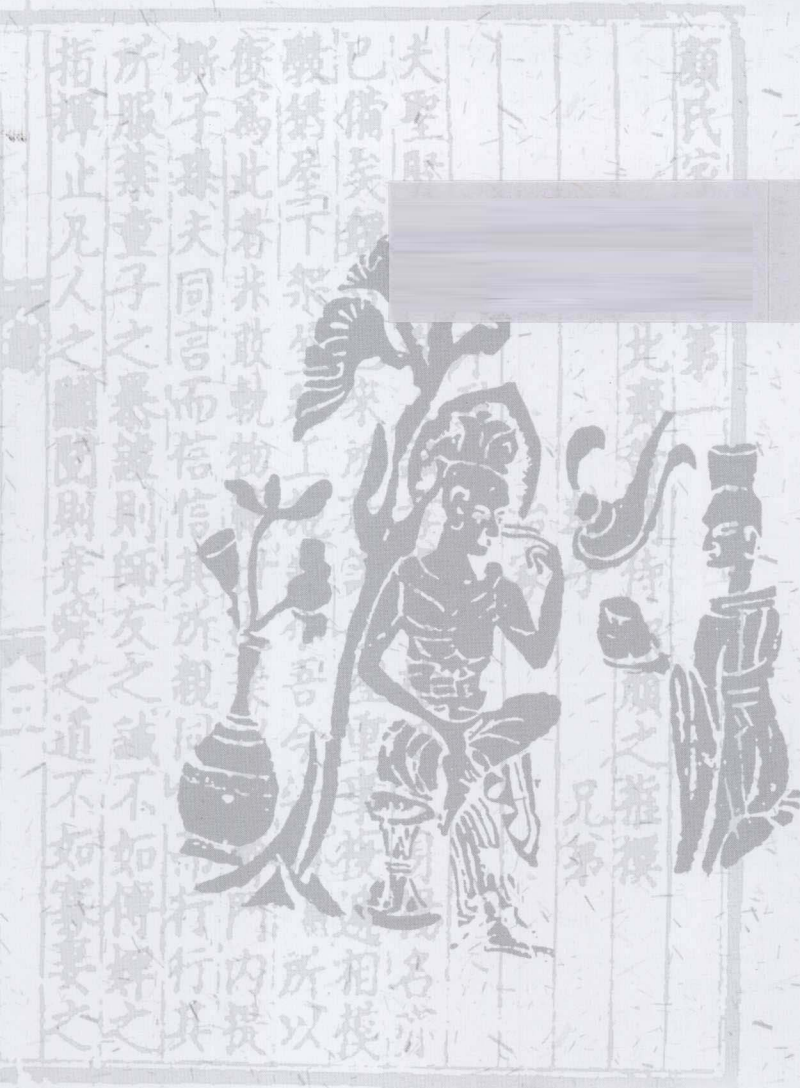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古代家训培育个作品德探微

——以《颜氏家训》为例

符得团 马建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家训培育个体品德探微:以《颜氏家训》为例 / 符得团, 马建欣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161-0623-5

I. ①古… II. ①符…②马… III. ①颜氏家训—研究
②品德教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B823.1②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826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刘晓红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2.5
插 页 2
字 数 379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古代个体品德培育的价值目标及实现理路	(33)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德育本质	(35)
第二节 古代个体品德培育的价值目标	(39)
第三节 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价值目标的文化内涵	(43)
第四节 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价值目标的实现理路	(49)
第二章 古代个体品德培育的基本道德规范	(65)
第一节 个体道德——仁、义、礼、智、信	(66)
第二节 家庭美德——孝、悌、和、勤、俭	(107)
第三节 社会公德——忠、恕、恭、惠、耻	(132)
第三章 古代家训个案考察：《颜氏家训》源流	(165)
第一节 家训传统探源	(165)
第二节 家训思想继承	(172)
第三节 家训文化传承	(186)
第四章 《颜氏家训》对个体品德培育基本道德规范的具体化 ..	(190)
第一节 对个体品德培育基本道德规范的生活化	(190)
第二节 对个体品德培育基本道德规范的生动化	(202)
第三节 对个体品德培育基本道德规范的形象化	(212)
第五章 《颜氏家训》培育个体品德的方式和途径	(219)
第一节 长上日常训诫	(219)
第二节 家训制定（修订）昭示	(232)
第三节 家训门风熏陶	(244)
第四节 家法惩戒警示	(275)
第六章 古代家训培育个体品德的当代启示	(292)
第一节 弘扬中华家训文化 创新现代家训模式	(292)

第二节	继承家训优良传统	纠正防范家教偏颇		(294)
第三节	发挥家庭德育功能	治家教子塑造人格		(296)
第四节	借鉴传统家训经验	优化思想政治教育		(298)
附 录				(311)
附录一	家训（《颜氏家训》）文化调研访谈提纲			(311)
附录二	传统家庭道德教育调查问卷			(314)
附录三	《颜氏家训》调查问卷（颜氏宗亲卷）			(318)
附录四	Questionnaire on Yanshi Jiaxun			(324)
附录五	现代家训的表现与走势			(332)
参考文献				(343)
后 记				(354)

导 论

一 选题缘由

思想政治教育是特定的社会或社会群体、社会机构用一定的思想政治观念和道德行为规范,对其成员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施加教育和影响,使社会个体形成符合该特定社会所期望和要求的思想品德的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在这一社会实践活动方面,我国古代确实成功地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有效的个体道德品质培育机制,对两千多年来中国社会的发展和伦理道德建设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打开这一育人灰箱,了解在如此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古代社会是以什么为个体品德培育目标的?厘清其针对个体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是基于怎样的文化载体、通过哪些途径、凭借何种手段、采取什么方式方法实现着个体品德培育目标等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有益的启示,意义十分重大。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认为,个体品德培育是社会普遍的道德原则和价值体系内化为个体道德品质的过程,是一个以精神传播和精神再生产为活动内容的价值生成过程。要解析这一个个道德品质化育的社会活动过程,除了首先要回答和解决古代个体思想家们所提出的具有普适性、共同性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念是怎样上升为社会普遍的道德原则与价值观念,从而成为指导个体道德品质培育的理论基础和普遍价值原则这样一个前提性问题外,重点在于解析和弄清这些社会普遍的道德原则与价值观念是如何从一般到个别的这一逻辑下降过程,亦即解决和回答好个体品德培育是如何将特定社会普遍的德育价值目标具体化、个体化,从而内化为受教个体的道德品质并最终塑造出理想人格的。

纵观中国古代社会的个体品德培育史,在个体品德培育这一复杂的教育实践活动中,社会普遍通行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①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作为没有被古代官方正式教育系统纳入、却对个体品德培育具有直接影响和渗透作用的非正式制度,其发挥的作用甚至远远超过了正式制度。其中,以家训为代表的家庭教育在将社会一般的个体品德培育道德规范具体化、生动化、生活化、形象化、个体化,从而培育个体品德和塑造德性人格方面,确实表现出独特的意义和价值,起到了比官方教育(正式制度)更直接有效、更深刻长久的作用,虽然其中包含着许多封建性糟粕,但其促使社会普遍价值原则和文化精神具体化、生活化来培育个体品德的路径和方式,对当今社会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确有借鉴价值。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市场经济的浪潮冲击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物欲膨胀致使市场失范,价值多元引发道德失衡,通式教育造成德育失灵。家庭关系和家庭结构正在发生着重大变革,在家庭教育领域更是问题重重。面对现代社会多元价值观背景下道德建设所出现的诸多问题,随着近些年中国传统文化热的逐渐升温,对传统伦理道德的追寻思考和对家训这一优质德育资源的挖掘活动悄然兴起,许多学者开始关注和投身于思考解决这些历史与现实问题实践。其中由西北师范大学陈晓龙教授领队主持的研究项目“中国古代个体品德培育机制研究——基于非正式制度的分析”,就获得了2008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该项目将研究的视阈限定在非正式制度领域,研究的前提性史实在于中国古代个体道德品质的培育过程中,除了官方正式制度作为载体和途径发挥了重要作用之外,非正式制度如家训、民间教育机构^②、民间

① 正式(教育)制度是相对于非正式(教育)制度而言的,正式制度是指由政府(官方)以某种明确的形式确定下来,借助于官方行政力量组织实施并通过层级监督以保证德育活动施为的强制性规范模式,而非正式制度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产与交往活动中,逐步自发形成并得到大家普遍认可与遵从的一系列非官方非正式非强制性道德教育模式的总和,它主要借助于家庭教育、乡规民约、道德楷模和各种仪式等民间形式来传递道德信条,使人们的个体品德得到培育。

② 在中国古代,民间教育机构主要指私学,而私学的主要形式包括私塾、家学和书院三种形式。

规约^①、民间道德楷模^②、民间仪式^③等作为载体和途径更显重要,其作用事实上远远超过了正式制度的作用。有望通过研究,回答和解决个体思想家们所提出的具有普遍性、共同性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念怎样上升为社会普遍的道德原则与价值观念,同时这种社会普遍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念又是怎样通过非正式制度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内化为个体的道德品质与行为准则这样一个理论和实践问题。课题参与者符得团等人围绕探索民间规约作为载体和途径在中国古代个体道德品质培育过程中的作用,选择以家训这一民间规约的典型范式为代表,以“中国古代家训与个体品德培育问题研究”为研究视阈,申报并获得2010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同时以“古代家训在个体品德培育中的作用研究——以《颜氏家训》为例”研究和撰写博士论文。企望通过课题研究和论文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明确家训在古代个体道德品质培育中的作用,探究和解析家训采取什么样的文化载体、通过哪些途径、凭借何种

① 民间规约是中国古代社会普遍价值体系在民间的具体表现和实现形式,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的典型代表主要有家训、乡约、族规等,这些民间规约大多以成文、半成文,甚至不成文的形态出现,但在对个体道德品质的培育和渗透方面,却具有直接而积极的作用和意义。作为没有被古代官方正统教育系统纳入的,但对个体人格及道德品质培育具有积极影响和渗透作用的一种民间教育形式,民间规约事实上经过上千年历史传统的承传和接续,早已默默地上升为可以有效塑造个体道德品性的非正式教育制度。而且,作为民间规约内容的乡约、族规、家训等历经挖掘和完善,已经成为古代宗法世系传统下的塑造个体人格和道德品性的典范性力量,有些已经成为经典的传世文本,如《颜氏家训》等,在各朝历史上不断被纳入官方教育体制当中。

② 中国古代社会的民间道德楷模主要有乡绅、士绅。他们之所以可以称之为道德楷模,是因为他们在接受道德教育的主动性和对道德标准的适用和理解方面,比起其他生存个体更鲜明、更具代表性,也更具影响力。其中,乡绅本身就是民间产生的,是活的德育教材;士绅大多具有接受过官方正规教育的背景,在他们身上事实上承载着中国传统教育制度对他们进行塑造后沉积下来的良好品质和人格魅力,他们一旦卸任归乡,就已经不以官方正统代表的身份展示其已有的道德言行和精神品格了,而是以民间道德楷模或代表的姿态出现在特定的生存地域当中,成为人们学习的德行榜样。乡绅、士绅之成为道德楷模,一方面表现在他们常常以积极而庄重的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以其身上凝聚着的特殊履历和德行演示而受到周围群体的尊重和仿效,另一方面在于他们身上散发着相对完善的精神气质和道德力量,在无时无刻的那种来自普通群众方面的效仿和尊重中得到内敛强化。

③ 中国古代民间仪式主要包括祭祀、婚、丧、嫁、娶、迎生、成人、迁居、庙会,等等。受经济和文化水平的限制,民间仪式内容十分博杂、丰富,仪式活动举结频繁,而且规模固定,不轻易变更,仪式举行的过程性、规范性、参与性及稳定性都极强。这些民间仪式的存在和举行,往往不是官方直接兴举的结果,相反政府官员也常常得以非政府官员身份参与这些民间仪式,可见其影响力之大、渗透力之强。

手段、以什么样的活动方式展开,从而成功地培育了古代个体品德等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当今个体品德培育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益的启示。

二 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个体品德培育是社会普遍的道德原则和价值体系内化为个体道德品质的过程,是一个以精神传播和精神再生产为活动内容的价值生成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古代成功地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有效的个体道德品质培育机制,对两千多年来中国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和人格修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作为没有被古代官方正式教育系统纳入、却对个体品德培育具有直接影响和渗透作用的一种教育范式——家训,就通过将一般的社会价值原则和道德规范具体化、生活化、生动化、形象化、个体化而完成对个体品德的培育,而且这种民间德育形式经过千年的历史传承和接续,事实上已经潜移默化地上升为可以有效塑造个体道德品质的非正式教育制度,成为古代宗法世系制度下通过家庭德育塑造个体人格和道德品性的规范性力量,其作用甚至远远超过了正式制度。有些家训历史地成为经典的传世文本(如《颜氏家训》),不断被纳入官方教育体制当中。回答和解决好古代个体思想家们所提出的具有普遍性、共同性的道德规范和价值原则是怎样通过家训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何以最终内化为个体的道德品质和行为准则的?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学理问题。

(二) 现实意义。任何理论和思想的价值,都必须以回答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时代问题为标准。家训文化的价值,不仅表现在其内涵丰富的教人认识世界和认识自我的中国传统文化精髓,还在于其现实性地将传统文化渡向民间,从而成功培育出个体道德品质的现代启示。众所周知,重家教和端蒙养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家训之所以能够起到比官方教育更简单直接和更深刻有效的作用,一是因为中国先民所有的生命个体进入生存世界以后,就天然地处居于这样一个受家训直接熏陶的生活世界当中,在其生命个体进入官学意义上的启蒙教育之前,家训就已经作为接受蒙学教育的奠基性工作,渗到了自己对于自然、生命、历史和社会等相关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前期认识和理解当中。尤其对于古代那些没有资格

和能力进入官方教育系统当中接受正统教化的个体，家训实际上就成为他们终其一生用以理解和打开外部世界的观念标本，而家训独立承担德育角色所起到的直接性影响和渗透作用，在某种意义上也就直接塑造出了个体的精神观念和道德品格。二是这些家训具有很强的家族性、具体性、实践性和持续性，始终以血缘亲情为纽带，紧密联系人们的生产生活实际，能够根据个体的生存处境和精神追求，适时调整教育内容和施教方法，其内容往往直接具体，表达也平易缜密，易于突破官学教育体制下存在的空洞而玄虚的抽象说教形式；表现在教育形式上，追求言行合一，坚持以贴近生活的默契直接对个体的言行产生感染，对于受教个体是否道德达标的评价衡量方面，能直接从其个体的一言一行当中迅速透视出来，因而对其言行失范的矫正往往更为及时便捷。三是家训具有自上而下实施和发动的权威性，个体的视听言动不仅受到家训规条的直接规定，而且受到其他个体的比照和监督，这种软性的道德衡量，实际上更能在平时的非公共性习作状态下塑造个体良好的生活言行和道德品性。当前，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实质就是要做好公民个体品德的培育。如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内化为个体的道德品质，消除社会上出现的道德失范，是非、善恶与美丑不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以及欺诈与不讲诚信、以权谋私与腐化堕落等不良社会现象，是一个必须解决的现实课题。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珍视家庭德育和伦理文化宝库中极具特色的中国传统家训，探究家训如何将一般的社会价值原则和道德规范具体化、生活化和个体化，以及家训是以什么样的活动方式展开从而有效培育古代个体品德的，为当今公民道德建设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既有历史价值，又具现实意义。

三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研究中国古代家训与个体品德培育问题，全面了解相关研究成果，梳理和把握已有研究文献，是前提和基础。针对本研究提出的上述问题，为了掌握学术界目前的研究现状，我们查阅了“超新电子图书”、“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认真拜读了《论语》、《孟子》、《中庸》、《大学》、

《荀子》、《颜氏家训》、《袁氏世范》、《郑氏规范》、《人的自由和真善美》、《社会契约论》等经典著作，阅读了《中国家训史》、《中国家训史论稿》、《儒家教育伦理研究》、《先秦儒家道德世界》、《名臣名儒家训》、《曾国藩家训》等专著，泛读了《尚书》、《礼记》、《春秋繁露》、《成人与成圣》、《于丹〈论语〉感悟》、《中国的家法族规》、《帝王将相家训》、《中国习惯法研究》等著作，涉及上述问题的著述和研究确实不少，但将二者联系起来并以家训对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作用发挥为视阈进行专门研究的还不多见，以史为鉴、契合当代的研究更少。

（一）国外研究简况。在国外，除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较深的日本、朝鲜、韩国以及东南亚一些国家重视家训传承，注意保留和发扬家训传统以提携子孙成长成人外，西方绝大部分国家由于教育体制和价值观念的差异，虽然在教育终极至善的共同前提条件下也讲家庭教育和父母对子女成长成人的规范要求，但与我国历来重视和一贯强化家训的优良传统与家教实践相去甚远。特别是西方的大多数国家，由于人们的终极信仰是上帝，不论是孩子还是成人，也不论身处哪个家庭，人人一律平等，都是上帝的孩子，因而终极至善的教育实践抑制个体培养目标的私人属性，突出个体教育目标在个人、家庭、国家三位一体方面的共有属性，对个体的教育普遍选择以理性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国家或社会教育范式，旨在培养具有理性精神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正是基于这种柏拉图提出的人性结构理论指导，西方国家的家庭教育目的多元化特征十分明显，虽然所有的家长都表示对子女很关心，但西方国家的家长在教育中特别注意子女独立生存能力的养成，尊重子女的意愿，鼓励子女自我选择，加上主流意识形态的排斥与冲突，因而围绕中国古代家训对个体品德培育进行的研究尚未见到。中国港台及海外学者对中国家训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学者身上，研究涉及的面比较狭窄，除了少量研究中国古代家族发展或乡村状况而简略述及家训（家庭教育）活动之外，成果主要集中在中国传统女训的通论研究方面，如山崎纯一的《关于唐代两部女训书（女论语）、（女孝经）的基础研究》和《曹大姑（女诫）与撰者班昭——东汉时代诫女之成立与发展》等。^①但是研究尚显薄弱，研究的视角比较单一，研究的理论也需要深入。

^① 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页。

(二) 我国古代的著述及研究简况。重家教和端蒙养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因而家训著述十分繁多。在我国古代家庭道德教育的实施过程中,家训一直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主要表现为父母对子孙、家长对家人、族长对族人的训示教诲,另外也包括兄弟姊妹间的诫勉及夫妻间的嘱告,它是用以规范家人行为、处理家庭事务的一种准则,是中国传统宗法社会的一种重要文化现象。在一定意义上讲,作为保证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原始家训(族内教育)是同人类的产生与发展相同步的,只是其训育的范围和涉及面相对宽泛,且大多限于口头传授的形式。后来,小邦周灭亡大邦殷的历史变故,给西周统治者以诸多的经验教训。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统治者统治天下不能单靠天命而要依靠德行,“皇天无亲,唯德是辅。民心无常,唯惠是怀。”要享有天命,做到长治久安,就要以德配天,要讲德行,对王嗣要进行德训。与此相适应,许多贵族也以前人的国破、家亡和身丧为鉴,加强了对子弟的“臣德”教育,也开始了迄今为止有文字记载的家庭(家族)德训活动。在这方面,周公的贡献最大,开启了帝王将相与仕宦家训的先河。然而,严格地讲,作为全面系统并有重大影响的家训则是在独尊儒术之后出现的,其中,最有影响的家训范本,当属北齐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此后,各种家训便相继出现,如唐代李世民的《帝范》;宋代司马光的《家范》、袁采的《袁氏世范》;元末明初郑文融的《郑氏规范》;明代仁孝文皇后的《内训》;清代朱柏庐的《朱子治家格言》、康熙皇帝的《庭训格言》、陈宏谋的《五种遗规》等,都是各个朝代的家训代表作。距今最近的曾国藩《家书》(《家训》),则是整个中国中古时期继《颜氏家训》以来我国仕宦家训的成熟之作,也是中国传统家训史上带有新时代特征的又一座丰碑。

中国传统家训之所以如此绵延不绝,这与我国的传统文化和社会实际紧密相关。孔子在《论语》中,孟子、荀子等儒家先哲在其著述中设计的人生理想和仁治社会蓝图,成为几千年薪火相传的中国文化及道德教育的终极目标,不同于西方的理想国以哲学家为统治者、以意志坚定者保卫国家、以欲望追求者为民众,国家如同守法的个人一样;儒家思想设计的理想社会则以圣人君子为元首,国家的构成不以人群分类为结构,而是以家庭的结构关系来构建。“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由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

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也。”^①——儒家文化中的国家既是国又是家，国是家的放大形态，家是国的微缩形式。首先，在中国传统的宗法社会中，家国同构，国是家的放大和延伸，家是国的具体表现形式，在家事亲与在国事君是一致的，反映在社会生活与家庭伦理中必然是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其次，对每个个体而言，家庭生活一般都将伴其终生，家庭作为整个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单位，它担负着协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确定家庭成员各自的伦理义务，并承担着把以血缘为纽带的自然人教化为以伦理关系为经纬的社会人的重要责任。最后，在家庭（家族）内部，除了训育子孙成人外，家训实为管理家庭内部事务，调和家庭内部矛盾的准则，保证着家庭和家族在宗法社会中能够兴旺发达、生生不息。与此相适应，我国古代的家训文献与家训实践一样精深宏富，源远流长。

家训常见的异称包括家令、家诫（戒）、家教、家法、家规、家订、家范、家政、家约、家仪、家语、劝言、杂议、世范、族规、药言、遗训、庭训、女诫、女训等；家训的表现形式既有书面家训，也有口头家训。这些家训，有的写成家信，有的留为遗训，有的编作故事，有的著为专书。家训的作者既有帝王将相，也有平民百姓，有社会贤达、政府官吏，也有名人学士、地主乡绅和能工巧匠，不论其社会地位、政治态度、宗教信仰和贫富差别如何，中国古代先民们同样重视家庭教育，大多积极制作家训来教诲子弟，使家训成为传播中国传统文化的一条重要途径。很多人做家训，“正欲其浅而易知，简而易能，故语多朴直。使愚夫赤子，皆晓然无疑。”^②因而很多家训通俗易懂，家喻户晓，深受社会各界群众欢迎，在民众中广泛流传，成为古代个体品德培育和社会教化的教科书。反观历史，传统家训作为个体道德品质培育机制中的民间教育范式，在我国古代个体道德品质的培育过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对家训的制订或对家训的修订完善历代不绝。但是，我们的先民们对他们世代遵奉的家训就其在个体品德培育过程中的作用机理却鲜有进行过专门研究的，因循旧制、照着做得很好，但言明就里、讲清道理的很少，所能查找到的研究文献较少。

（三）我国近现代研究简况。通过超新电子图书库，可以收集到涉及

① 《颜氏家训》卷1《兄弟》。

② 庞尚鹏：《庞氏家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家训的著作有 84 部,除徐少锦、陈延斌著《中国家训史》,朱明勋著《中国家训史论稿》和王长金著《传统家训思想通论》研究了中国传统家训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条件、历史渊源和思想体系外,其余著述基本上都集中在对单篇或多篇传统家训的注释、解读或汇编等普适推广介绍方面,专门研究我国传统家训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中的作用等相关问题的专著尚未找到。综合研究个体道德品质培育的专著也未见到,其他有关德育方面的著作则主要集中在对个体品质内容的梳理、社会道德与个人道德的关系辨析、个体价值体系的建构、个人道德品质的修养完善以及个人成长价值目标的实现等一般德育原理的研究,没有以古代家训对个体品德培育作用发挥为视阈进行专门研究。

有关学术论文的研究,我们通过查阅包括“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在内的中国人文与社科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其中涉及家训并含有个体品德、个体道德的文献有 339 篇,立论观点和著述思想相对比较丰富。

第一,传统家训思想研究。家训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种丰厚的德育文化遗产,它集中记载了古代思想家们在家庭道德教育问题上的思想成果和实践经验。吉林师范大学中国思想史研究所的付林在《论传统家训的德教思想》一文中,提出传统家训思想博大精深,所蕴涵的思想十分丰富,其核心内容是以儒家的“修齐治平”为指导思想,以儒家的“崇忠孝”为最高道德准则的伦理教育思想。家训文化的这种德教思想是通过家族的血缘亲情关系,从内部加强了家族共同体的凝聚力和亲和力,进而促进了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①曲阜师范大学经法学院的段文阁在《古代家训中的家庭德育思想初探》一文中提出,家训是古代的一种家庭伦理教科书,其中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家庭道德教育思想。古代家训中以德为“本”、以德为“富”、以德为“要”的家庭德育定位,以及倡导早期德育,强调道德化育的家庭德育思想,对于当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德育具有积极意义。^②戴素芳通过《论传统家训伦理教育的实践理念与当下价值》,指出传统家训伦理道德教育实践理念涉及伦理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主要措施及重要

① 付林:《论传统家训的德教思想》,《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② 段文阁:《古代家训中的家庭德育思想初探》,《齐鲁学刊》2003年第4期。

方法,它从言行、情理、教养等多个方面运思,强调伦理道德教育过程中的主客统一、知行统一、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早教与渐进性的统一,这些伦理教育理念是我国传统家训中最有特色的内容之一。在当今社会,传统家训中的优良伦理教育实践理念对于推进德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① 这些思想对启发我们做好当今的子女教育,纠正眼下家庭教育存在的偏误,清理那些不适应现代家庭教育的异质因素,为构建和确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家庭伦理教育提供科学可行的路径,意义重大。

第二,经典家训个案研究。相对于整个家训文化研究而言,学界对经典家训个案的研究比较多,最为集中的当属对《颜氏家训》这一家训经典的研究,相关论文就有195篇之多。这些著述围绕《颜氏家训》内含的训家思想,分别就该书关于教子与兄弟情谊、后娶与治家、士大夫风操与慕贤交友、勉学与涉务省事、止足与养生,以及书证、音辞、杂艺等的德育思想和文学价值进行了较为详尽的研究,指出《颜氏家训》作为现存最早的家训专著,体例完备,内容广博,影响深远。该书以儒家思想为主导,除了教育子孙如何处世为人外,还反映了南北朝时期广阔的社会生活,也反映了当时社会士人的普遍心态,对于研究南北朝时期的宗教、文化、教育、语言、风俗、历史等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其他家训经典诸如对《温公家范》、《袁氏世范》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家庭伦理的基本精神和家庭伦理的特质,发掘其中超越时空的具有普遍性和恒久价值的精华内容,对我们今天进行社会主义和谐家庭伦理建设,解决现实家庭伦理问题,化解家庭、社会矛盾等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研究。中华民族素以重视家教闻名于世,有关中国传统家庭教育方面的研究较多,涉及家庭教育的方方面面。由于重教化是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一大特征,教则外现于灌输,注重言语传授;化则注重潜移默化,讲求对人的习染和熏陶,主要用于道德培养。所以,重视家庭环境对人的品德形成所具有的熏陶渐染作用,可以说是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的一大特色。孟母三迁的故事对此最有说服力:“孟子三岁丧父,母有贤德,挟其子以居。始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戏为墓间事,踴跃筑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于也!’乃去。舍近市,嬉戏为商贾事。

^① 戴素芳:《论传统家训伦理教育的实践理念与当下价值》,《学术界》2007年第2期。

母曰：“又非所以居子也。”遂徙舍学宫旁，其嬉戏乃设俎豆，揖让进退。母曰：“此真可以居于矣！”遂居之。”^① 同样，颜之推在其《颜氏家训》中指出：“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对，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② 荀子也认为人的品德和人格与人所处的外部环境有极大的关系，因此他提出“注措习俗，所以化性也”^③。所谓注措，即是指人所从事的行业；所谓习俗，即是指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这两方面都是人的外部环境。因此荀子的名言是“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兰槐之根是为芷，其渐之，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质非不美也，所渐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④ 墨子也认为人的本性如“素丝”，“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他说：“非独染丝也，国亦有染。”又说：“非独国有染，士亦有染。”^⑤ 尽管在中国古代也有“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以及“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⑥ 等观点，但重视环境的影响作用则是大多数思想家的观点。武汉大学博士刘烨通过现代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提出我国古代的孔子、孟子、荀子等思想家均认为在人的思想道德品质的形成过程中，家庭环境对人的品德形成具有熏陶渐染作用，孔子曾认为：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则与之化矣；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亦与之化矣。^⑦ 河北大学范喜茹通过其硕士学位论文《两汉家庭教育研究》，指出在我国两汉时期的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有目的、有意识地增进人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发展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活动，主要表现为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对儿孙辈进行的教育和影响。两汉家庭教育的方法有家庭环境的熏陶，有身教示范、榜样影响和遇事则诲、因机而教的结合，还存在杖笞怒喝的粗暴教育方式。两汉的家庭结

① 《历代兴衰演义》第9回《简王后至灵王时生孔子》。

② 《颜氏家训》卷2《慕贤》。

③ 《荀子·儒效》。

④ 《荀子·劝学》。

⑤ 《墨子·所染》。

⑥ 周敦颐：《爱莲说》。

⑦ 刘烨：《现代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10月。

构、家庭关系以及家庭文化直接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及其效果。两汉家庭教育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为其后一千多年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教育奠定了基础,初步建立起中国传统社会家庭教育的框架,并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家庭教育的蓝本,具有深远的文化影响。^①

第四,中外家训和德育比较研究。面对新世纪,中西方都在认真思考和研究培养跨世纪人才的问题,中西方都认为应该把道德教育放在全部教育的首位。因此,进行中西道德教育比较是为了更好地揭示西方道德教育的发展规律,吸取其经验教训,以便进行借鉴,从而改进和完善我国的道德教育。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黄钊的《德育的创新与发展应当从中外德育比较研究中吸取营养》,认为当前搞好中外德育比较研究意义十分重大。一是可以“从异中求同”,推进“洋为中用”,丰富与深化我国德育理论;二是可以“从同中求异”,保持中华民族特色,维护社会主义德育的基本原则;三是可以放眼全球、通观全局、把握时代脉搏,看准社会发展方向,作出正确德育抉择。^②当然,中西在道德教育实施的方法、手段和途径方面存在着一些相同或相近之处,而在教育思想及道德教育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通过各自的学术阐扬和实践活动,已成为中西社会风尚和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③首都师范大学路红显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日当代道德教育比较》中,提出中日当代道德教育的相同点包括:①注重政治性的道德教育;②注重义务性的道德教育;③注重集体主义的道德教育;④注重对传统道德的批判与继承。中日当代道德教育的不同点包括:①中国重义务教育,日本重义务和权利并重,②中国重道德理想教育,日本重道德素质培养,③中国重阶级道德教育,日本重社会公德教育,④中国重家庭道德教育,日本重职业道德教育。^④通过对中外德育进行比较研究,批判地吸收和借鉴国外德育的一些成功做法与经验,对开阔我们的视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五,关于道德教育研究。一方面,重视对中国传统道德教育研究,

① 范喜茹:《两汉家庭教育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7月。

② 黄钊:《德育的创新与发展应当从中外德育比较研究中吸取营养》,《思想政治教育》2010年第3期。

③ 柳建营、姜越等:《中西德育比较及其启示》,《北京教育》2010年第4期。

④ 路红显:《中日当代道德教育比较》,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年7月。